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第2024-01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金额170,612,72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